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謝憶茹

相 對 人 郭志宏

泓成園藝資材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學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動產所有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0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1月30日與相對人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抗告人並交付買賣價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嗣因買賣標的即廠區設備(下稱系爭廠區設備)之所有權歸屬有爭議，爰起訴聲明請求確認抗告人就系爭廠區設備之所有權存在。經原審於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闡明抗告人其訴之聲明尚未特定，應補正訴之聲明，抗告人乃於同年12月7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原審認該狀全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故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而不合法，且逾期不補正，乃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泓成園藝資材有限公司、林學燦否認系爭買賣契約存在，使抗告人無法主張系爭廠區設備之所有權，抗告人私法上之地位因而有受侵害之虞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原告起訴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

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惟此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如可得補正，法院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同法第19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則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或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或用語不當之情形，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，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，同時為其義務，尚不得未盡闡明義務，逕執該不當用語，而為其不利之裁判。是以，審判長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，違背闡明義務者，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000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000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起訴狀中業載明「為兩造間確認合約存在之訴，爰依法提呈書狀事：壹、訴之聲明：一、請求確認：1. 位於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廠區內所有物流架、辦公室設備乙批自107年1月30日起，應為原告所有。2. 位於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廠區內所有物流架、辦公室設備乙批自107年1月30日起，應為原告所有。3. 機器設備：貨車一台（車牌：0000-00）、攪拌機乙台、包裝封口機乙台、升降梯乙台、座式堆高機1台、立式堆高機2台、廠房通風扇2部自107年1月30日起，應為原告所有」。嗣原審於111年8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「訴之聲明全部動產可資確認之型號、品項、規格、構造等；及該動產之現在照片；又該動產現置於何處？」（原審卷21頁），抗告人即於1

11年9月2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補正系爭廠區設備之現況照片，並說明系爭廠區設備全部放置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、000號之廠區內(原審卷51-57頁)。原審於111年11月21日審理時，復闡明抗告人應將訴之聲明寫清楚，及將系爭廠區設備標的物特定，機器若有號碼應載明號碼，並拍照提出照片(原審卷74頁)，抗告人乃於111年12月7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檢附系爭廠區設備清單及照片，其包括堆高機照片及型號為「(綠)7FBR00-00000」、貨架、擴充架照片及編號、對應儲位編號等(原審卷79-89頁)，可知抗告人已有依原審所命補正得特定、明確系爭廠區設備內容之訴訟資料，縱原審認其補正尚不完足，自得行使闡明權，使抗告人敘明或補充之。詎原審未依上開規定行使闡明權，逕以抗告人未補正訴之聲明，認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，而予以裁定駁回，自非允洽。抗告意旨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本件認有發回原法院詳為審認之必要。至於抗告人另請求變更訴之聲明，尚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應於發回後，由原法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2	月	24	日
			民事第八庭			審判長法官		杭起鶴	
						法官		黃裕仁	
						法官		蔡建興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雅婷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